

審核 2010-11 年度  
開支預算

---

答覆編號

**DEVB(PL)092**

問題編號

2959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當局還有多少樓宇為清拆違例建築物而選定的目標樓宇尚未處理，當局預計何時能完成整個計劃？

提問人： 李國麟議員

答覆：

由 2001 年起，屋宇署根據為期 10 年的執法行動計劃，每年展開大規模清拆行動，一次過拆除在選定目標樓宇外牆和公用地方的違例建築物（僭建物），而每年目標是識別約 1 000 幢目標樓宇以清拆有關的僭建物。於 2001 至 2009 年，共有 11 828 幢目標樓宇被選定進行該行動。至目前為止，屋宇署已拆除約 38 萬個僭建物，超逾其每年清拆約 4 萬個僭建物的目標。我們預期，在明年 3 月底當此項 10 年計劃完結時，屋宇署拆除的僭建物會超逾 40 萬個，並相信屆時大部分根據既定執法政策須清拆的僭建物會被拆除。為清拆餘下的僭建物和持續推行此項工作，以及向市民推廣拆除僭建物的需要，屋宇署在 2010 年會揀選另外 200 幢目標樓宇，以進行僭建物清拆行動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9.3.2010